

境外企业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公证认证步骤

| | |
|------|--|
| 产品名称 | 境外企业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公证认证步骤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宝龙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价格 | 3000.00/件 |
| 规格参数 | 海外使馆认证:一站式服务 香港公司公证见证:一对一服务 香港,美国,上海,北京,杭州,青岛,:一条龙服务 |
| 公司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彩福大厦汇福阁12G(注册地址) |
| 联系电话 | 13632781701 18320856665 |

产品详情

外国投资者要在国内设立外资公司，需要对其主体资格证明进行公证认证，那么为什么要做公证认证，需要对哪些文件做，办理的流程怎样？境外企业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公证认证，是外国企业在中国登记注册所必须的一份文件，该文件办理起来需要经过国外当地公证机构或公证人公证，该国外交部认证，中国驻该国领事馆认证等程序。

外国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公认证的法律依据

2006年4月27日「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200681号文」：申请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和设立登记时向审批和登记机关提交的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外国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是哪些

对于外国个人来说就是他的护照，对于香港人来说就是香港身份证和回乡证；

对于外国公司来说是其注册证书，董事股东名册，董事会决议等。

外国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公认证流程

一、外国文书送往中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区）使用

由于中国尚未加入《取消外国公文认证要求的公约》，简称“海牙公约”，因此，根据国际惯例，外国文书送往中国使用，除有双边协议或多边协议或一国单方免除认证外，均须办理领事/使馆认证。

- 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国家出具的、送往中国（内地）使用的公证文书或有关文书，需先经当地具有公证资格的律师或公证员对文件进行公证，然后由该国外交部或其授权机构认证后，再送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 与中国无外交关系的国家出具的、送往中国（内地）使用的公证文书或有关文书，需先经当地具有公证资格的律师或公证员对文件进行公证，然后由该国外交部或其授权机构和与中国有外交关系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后，再办理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的认证。

二、香港文书送往中国（内地）使用

香港的文书送往中国（内地）使用，先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公证，然后公证文书必须经过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登记和加章转递」后才具有法律效力，受中国法律保护，才能送往中国内地使用。『高院』与『司法部』《关于涉港公证文书效力问题的通知》：未经审核加章转递程序的证明文书，不具有公证文书的证明效力和执行效力。